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127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部10樓1001會議室

主持人：謝委員倩蓓

紀錄：鄭勝文

委員：

陳委員正雄

何委員美惠

楊委員芸蘋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明章

李委員竹森

蔡委員圖晉

盧委員秋玲

盧委員陽正

黃委員啟瑞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士傑

張委員琬喻

黃委員慶堂

徐委員婉寧

莊委員永丞

蔡委員朝安

陳委員秋月

李委員貞芳

李委員健鴻(請假)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蘇局長郁卿

許副局長耕維

李主任秘書志柔

張組長琦玲

林組長亞倩

蘇組長嘉華

陳組長忠良

林組長啟坤

蔡專門委員少懷

詹專門委員慧玲

陳科長兆仁

陳科長秀娃

林科長靜婉

張科長惠群

陳視察亮好

林專員慧雯

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佳惠

蔡科長滋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理貴雯

本 部

勞動保險司

黃科長琦鈺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楊專門委員玫瑩

唐科長曉雲

鄭視察勝文

白視察明珠

陳科員奕豐

黃科員瑋琳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114)年度第一次勞動基金監理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之中撥空出席。再過一個星期就是農曆春節連假，在此先向各位委員拜個早年，祝福大家新春愉快、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本次會議有2個報告案，第1案報告「勞動基金截至113年11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及113年12月份運用績效。11月份因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底定，激勵美股大漲，雖台股稍跌，但勞動基金績效截至11月底仍續創新高，整體收益數1兆328億元，收益率16.39%，表現相當亮麗，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勞動基金運用局、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同仁共同努力。希望今(114)年在委員繼續給予業務單位督導及提供意見下，勞動基金能再創佳績。

另外，還有1個報告案，是勞動基金113年度基金業務稽核報告。以上2案請委員指教並提供寶貴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12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第126次會議報告案三、四共2案解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113年11月30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113年度基金業務稽核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正雄

案由：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印尼台商人權與環境影響報告》中提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巴淡島工廠之疑似勞工權益問題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

決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轉請公司持續掌握外界關切印尼工廠勞工權益相關訴求，並適時回應。

肆、散會：上午12時。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主席致詞：(同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 126)次會議紀錄案。

主席裁示：確認。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1、勞動福祉退休司唐科長曉雲報告：(如議程，略)。

2、主席裁示：洽悉，第 126 次會議報告案三、四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1、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詹專門委員慧玲報告：(如議程，略)。

2、盧委員陽正發言：

(1)議程第 46 頁、第 70 頁及第 71 頁，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1 年第 1 次批次、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0 年第 1 次及 111 年第 1 次批次，某受託機構績效表現落後同批次其他受託機構之原因？

(2)行政院副院長本(114)年 1 月 14 日表示，希望加速碳總量管制與交易（Cap and Trade）制度，最快可提前於 2026 年上路。碳總量管制係由主管機關設定各產業排碳上限，與現行碳費制度相當不同，現行列管約 500 多家

企業、每年 2 萬 5,000 公噸總排碳量上限及用電大戶條款，若前揭碳總量管制上路，則排碳量管制標準將與以往有所不同，受排碳管制之產業層面亦將擴大。國外部分，歐盟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後，美國亦推動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此項排碳有價議題已是趨勢，日本及韓國也會跟進，這表示我國主要貿易國家均陸續課徵邊境碳稅，如此則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所投資之各公司將產生進一步之氣候風險，請問運用局因應策略為何？

3、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張組長琦玲說明：

- (1) 議程第 70 頁，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 110 年第一次委託經營某帳戶績效落後，主要係撥款初期，經理人認為在升息循環下，高利率將影響消費及企業獲利，且帳戶採取均衡布局，分散持股，加上近 2 年台股產業走勢分歧，強弱集中度非常明顯，因此沒有跟上大盤的漲勢，已請該投信到本局進行策略調整說明。去(113)年增加一位協管經理人及強化投資資源，且調整投資組合部位，集中持股以掌握盤勢主流，績效一度達 17%，不過台股在 7 月上旬，因美國通膨及輝達晶片延期等因素，拉回修正，故績效波動加大，後續會持續觀察策略調整情形。
- (2) 有關碳費的部分，目前環境部碳費徵收費率已經確定，預計明年起就今(114)年碳排徵收碳費。碳費的影響，

會因產業別而有所差異，傳統產業中的原物料產業受影響程度會比較大，現階段對該產業最大衝擊，是中國產能持續開出以及中國內需疲弱。而碳費的徵收對於該產業的長期影響，則端視其競爭對手所在國家的碳費制度而有不同影響。另外，對於電子業來說，由於目前台灣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極具競爭力，因此具有較大的轉嫁能力，且因其上下游多為國際大型客戶，因此在製程優化及再生能源使用上，都是持續進行當中。

4、盧委員陽正發言：

有關碳費及碳稅的議題，受影響的半導體產業，大多有提前因應策略，惟運用局持有某些傳產類股需繳納的碳費可能有入不敷出的情形，提醒運用局注意。

5、周委員志誠發言：

(1)新、舊制勞退基金保證收益率，皆以當地銀行2年期定存利率計算。議程第17頁及第23頁，舊、新制勞退基金保證收益率分別為1.2397%及1.6769%，兩者差異大，請問原因為何？舊制勞退基金之保證收益率設計是否有研議空間？

(2)議程第70及71頁，有關110年第一次委託經營及111年第一次委託經營的某帳戶，為何投資績效皆落後於同批次其他帳戶？

6、臺灣銀行林副理貴雯說明：

有關舊制勞退基金保證收益率是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每月1日牌告2年期定存利率，輔以大額、

小額、機動及固定存款利率等 4 項參數，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全年平均利率。

7、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說明：

新制勞退基金保證收益率部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係依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等 6 家行庫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8、張組長琦玲說明：

議程第 70 頁及第 71 頁，國內委託經營 110 年第 1 次委託經營批次及 111 年第 1 次委託經營批次，某投信是相同投資團隊及投資策略，如前所述，由於初期帳戶採取均衡布局，分散持股，受到近 2 年台股產業走勢分歧，帳戶績效沒有跟上大盤的漲勢，該投信已調整投資策略，後續會持續觀察績效情形。

9、黃委員啟瑞發言：

有關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在國外另類投資的部分，評價後報酬率表現很好，也陸續實現報酬。目前價位跟報酬很高，展望今年或未來，壓力勢必越來越大。請問在房地產、REITs，或多元資產部分，未來的策略為何？

10、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林組長亞倩說明：

去(113)年全球股市以 AI 相關類股占比較大的股市漲幅較大；債券市場方面，受到聯準會降息預期及經濟數

據影響，各類債券表現互異，至於在另類投資方面，本局主要投資於多元資產、基礎建設、不動產有價證券等。由於後二類資產對利率敏感性較高，受美債殖利率波動，而影響績效表現。以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而言，去年(113)年初殖利率約 3.8%，上升至 4 月底 4.7%，9 月下降至 3.6%，隨後又攀升 12 月收在 4.57%。上週在美國經濟數據優於預期，殖利率一度上升至 5% 高點，昨(15)日公布美國 12 月 CPI 數據後，殖利率下降為 4.6%，全年來看，美債殖利率呈現大幅震盪格局。面對波動市場環境，跨不同地區、資產類別及投資風格的全球多元化投資策略，有助於分散風險，並掌握投資契機。有關委員所詢另類投資策略，在自營方面除在去(113)年積極獲利了結，近期亦在殖利率走高之際，逢低布局。另在資產配置及未來展望考量下，去(113)年公告辦理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之委託經營，將於今(114)年完成遴選事宜，後續將持續關注市場動態，調整投資布局。

11、黃委員慶堂發言：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幾日發布某 2 家投信有經理人在任職期間違反個人交易規定，並開罰 2 家投信各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和警告。請問勞動基金是否有委託渠等投信？若有委託情事，基金是否有損失？

12、張組長琦玲說明：

有關投信違規遭金管會裁罰案已經向相關單位查證，確實與勞動基金無關。如受託投信帳戶經理人涉及不法事件，除將終止契約、請求損失賠償外、並可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要求2倍懲罰性違約金，且受託投信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另外，如果受託投信過去曾發生不法事件，5年內不能參加勞動基金委任案投標。

13、陳委員秋月發言：

金管會透過例行查核機制並搭配金流查核可疑異常的人頭帳戶，確定後會作出行政處分，而行政處分並非等於刑事責任，此類事件本會有通報各政府基金的機制，查被處分2位基金或投資經理人並未代操勞動基金。

14、張委員士傑發言：

國外自營投資債務證券績效優於委外經營，因債券的操作受存續期間長短影響，且美國利率浮動較大，請問自營的操作策略是否考量2年期與10年期之間的利差？若自營的績效超過委外經營，是否意謂同仁操作績效較優秀？

15、林組長亞倩說明：

自營和委外之操作策略不同。自營於國外債券布局有60%~70%為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以獲取穩定績效之報酬。去(113)年市場對於聯準會放寬利率政策的預期越來越強，美國短天期公債殖利率於7月底開始大幅下

跌，並於9月陸續結束史上最長的殖利率曲線倒掛時期，自營即於112年下半年至今，於殖利率較高時，積極布局持有至到期日債券之部位，殖利率最高約5%~6%之穩定收息，並開始建立不同存續期間公債ETF部位以達平衡布局及獲利之目的。委託經營部分，以按市值計價(mark to market)策略為主，並以全球債券為核心部位，其涵蓋不同委任類型及追蹤不同參考指標。受託機構在操作時，會考量存續期間、利差、貨幣配置等，在委託金額及時點及投資規範不同下，致目前自營與委託經營績效有所差異，但以長期而言，因循環週期不同，所以自營與委託經營之績效差異不大。

16、盧委員秋玲發言：

去(113)年運用局操作勞動基金績效不錯，但仍有國內股票個股損失達30%，可能是追蹤誤差採完全或最佳化複製指數操作所造成。請問運用局投資個股之操作策略仍須嚴守追蹤誤差嗎？抑或能適度放寬誤差以減少損失？

17、張組長琦玲說明：

依長期監管經驗，追蹤誤差長久以來都是足夠的。以塑化產業來說，持有的原因是其為產業龍頭，有代表性，且具一定權重，除非有倒閉風險才會出清持股。相對報酬帳戶為了貼近參考指標績效而設定追蹤誤差，以新制勞退基金102年第2次委託經營(續約2)批次為例，該批次追蹤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成分股

約有 1,000 多檔，若採最佳化複製，大約是 150 檔到 200 檔；以多因子的模型來複製這個指數，個股的評分包含基本面及評價面等，就基本面來看，獲利不佳，評分就會比較低。但是因為股價已經處於長期的低點，就評價面來看，會有比較高的評分，各種因子評分加總後，仍會配置一定的權重。

18、何委員美惠發言：

議程第 21 頁，表 2-1 勞工退休金核發統計情形，109 年勞工請領月退休金件數為 1,596 件，113 年增加為 8 萬餘件，請領件數有倍數成長趨勢。臺灣目前面臨人口老化，依國發會報告請領退休金人數持續增加，至 117 年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負值，請問勞工退休金是否準備充足？目前有何配套措施？

19、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楊組長佳惠說明：

新制勞工退休金依規定由雇主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也可以自提退休金。當勞工符合請領條件時，係請領其帳戶內所累積之提繳本金及收益，該制度沒有財務問題。

20、主席說明：

新制勞工退休金屬於勞工個人專戶，無財務危機問題，與政府撥補勞保基金，二者制度設計不同。

21、何委員美惠發言：

請問勞保基金現行撥補的情況為何？

22、勞動保險司就保及財務科黃科長琦鈞說明：

政府撥補政策持續進行，今(114)年度撥補預算為1,300億元，其中公務預算編列1,200億元，疫後特別預算編列100億元。1月10日已完成撥補300億元，請委員放心，政府撥補政策不變，會持續進行。

23、李委員貞芳發言：

政府對於勞保基金財務改善，一直都很關注及重視，撥補金額從109年到114年已累計3,870億元，且逐年增加，從109年度之200億元到113年度之1,300億元，今(114)年度也編列撥補1,300億元。今(114)年1月已撥款300億元，另有300億元將在2月底撥款，其餘700億元規劃在6月撥款。

24、李委員竹森發言：

簡報第29頁，勞保基金截至113年11月30日之資產配置情形表，其中投資房屋及土地約15億餘元，請問是投資現成的建築物，還是興建中建物，或者是土地？

25、張組長琦玲說明：

房屋及土地都是勞保基金早年購入，早期因勞保局各地設辦事處，有辦事處場所的需求，所以購買這些不動產，不過買進之後，因為有其他給付需求，且勞保基金已經達成熟期，就沒有再增加不動產投資。

26、李委員竹森發言：

勞保基金投資房屋及土地的比例很低，一般來講，社會大眾在投資時，以國人的想法，50%會投資在固定資產及耐久性的消費財，30%會投資到資本市場，剩下20%放在銀行。一般來講，投資策略有分坐升降梯、手扶梯及爬樓梯等方式。坐升降梯的要賺很快，要跌也很快，手扶梯的話是慢慢來，而爬樓梯是最穩定，但是速度非常慢。114年1月14日全國產職業總工會開會時，提議勞動基金金額那麼多，可否提撥一些出來蓋勞工住宅出售或出租，雖然投資收益比較保守，但可以照顧到勞工。

27、主席說明：

政府辦理各項住宅補貼、興建等措施，自97年1月1日起，經行政院核頒「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由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主政單位，整合為整體之住宅政策。委員建議興建平價勞工住宅，涉及整體住宅政策之規劃，宜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籌規劃辦理。

28、蔡委員朝安發言：

- (1)以新制勞退基金國內委託經營110年第1次批次及111年第1次批次為例，某受託機構110年代操績效表現落後，而111年卻又再獲得遴選委託，請問國內全權委託的遴選標準為何？

(2)請問國內全權委託是否尊重各受託機構投資政策？或是訂有一致性的投資政策，不會造成單一受託機構較大的績效差異？如受託機構績效落後時，運用局是否會給予投資建議？是否會影響受託機構原有的投資策略？運用局檢視受託機構績效期間為何？

29、張組長琦玲說明：

有關遴選標準訂有委外評審作業規範，規定必須成立評審小組成員 9-11 人，其中二分之一為專家學者，每一次的委託案，都會有評審小組進行評選，針對投信業者提出未來經營計畫書，就經理人過去的經歷，公司的投資研究資源，投資流程等，作為評等的參考。內部也會就過去監管投信是否有違失事項，及過去代操績效等，提供給委員參考。每一次的評選都是獨立的事件，根據當時的績效，或書面資料評審。投信在撥款之後，必須依照經營計畫書的策略來進行，投信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其投資操作需視市場情勢進行調整，除非經營計畫書有載明則需報經本局同意外，本局不能操縱受託機構。本局每週、每月檢視受託機構持股及績效變化，每季請受託機構到本局或以視訊方式進行績效說明或策略檢討，避免過度干擾，影響其投資決策。

30、蘇局長郁卿說明：

參與投標受託機構須經過本局嚴格篩選機制，基本上業界績效排名需為前半段才具投標資格。

31、主席裁示：

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基金 113 年度基金業務稽核報告案。

1、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陳組長忠良報告：(如議程，略)。

2、張委員琬瑜發言：

(1)簡報第 10 頁，某投信在法遵及稽核作業方面，投信函復其他人員若「因公務需要」有進出交易室之需求，應於登記簿填寫進出事由及時間，始得進出。若情事為急需尚可理解，惟回復「因公務需要」是否妥適？請說明哪些為「因公務需要」情況始得進出交易室？

(2)另某投信投資分析報告產業展望內容同於網路新聞，未註明參考資料來源部分，與學校寫作論文一樣，須註明引用資料來源。但投信投資分析報告顯為流於形式，運用局是否有進一步瞭解相關情形？

3、陳組長忠良說明：

(1)查核某投信投資分析報告產業展望內容同於網路新聞，係因同仁曾上網瞭解相關議題，並無類似論文檢核系統檢視。報告中相關數字雖正確，但應敘明參考資料來源為宜。本局已督促該投信改善，其表示將加強人員訓練及覆核，未來若同仁再發生類似事件將列入考核。

(2)某投信非有權人進出交易室係為打掃環境。本局表示進出交易室應視實際需要控管，故該投信增訂進出交易室

應有公務需求之規定。本局後續查核時將檢視人員進出交易室之必要性。

4、陳委員秋月發言：

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行政處分之投信業者，亦會失去全權委託投標資格，金管會查核密度及例行查核程度非常嚴謹，也持續精進及管理，而國外受託機構並無受金管會之監管及查核。其中簡報第6頁及第16頁，外部稽核一對國內受託機構之「查核」及國外受託機構之「訪察」，二者用詞不同，請問運用局對二者之查核程序、查核項目及查核強度有無不同？差異為何？

5、陳組長忠良說明：

本局進行國內實地查核時，係就投信提供相關資料進行查核。而赴國外進行訪察時，係由受託機構說明受託帳戶投資運用概況及控管機制，並說明如何改善過去發現的缺失，本局人員另對投資方針所定投資限制進行測試。

6、蔡委員朝安發言：

查核強度受限國外監管權限，建議有兩個方向，第一是要求國外受託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就法遵部分主動申報；第二是對國外監理單位的公開資訊進行瞭解，就違反法遵之處罰，作最低限度的監管。

7、林組長亞倩說明：

有關國外受託機構日常監管機制，我們不斷精進與完善。在撥款前，會先與受託機構和保管銀行確認相關投

資方針的限制，並確認相關投資方針限制已在系統上完成設定，每日並透過保管銀行對系統上的投資方針限制進行日常控管。若有發生違反投資方針情事時，保管銀行會先與受託機構及本局雙方確認是否有違反情事，若經確認有發生事實時，依契約規定需於約訂期限內恢復原狀，若有損失時，受託機構亦須負賠償責任，以保障基金權益。另，亦透過國際顧問管理公司監管，若有任何狀況，於每季報告中揭露。委任契約中有規定，若受託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之規定時，須主動通知本局。請委員參考簡報第 21 頁，可以瞭解若受託機構有發生相關情事，都有主動通報或賠付相關損失。

8、陳組長忠良說明：

本局同仁在出發前需掌握訪察受託機構過去曾發生交易疏失或越權交易。受託機構若發生違反投資方針或交易疏失情形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局改善措施。實地訪察係為確認受託機構是否確實執行。

9、主席裁示：

洽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委員正雄

案由：請運用局就《印尼台商人權與環境影響報告》中提及，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巴淡島工廠之疑似勞工權益問題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

1、陳委員正雄發言：

113 年 11 月 10 日，「台灣跨國企業監察」（Taiwa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Watch，TTNC Watch）網絡發表《印尼台商人權與環境影響報告》，指出某公司印尼巴淡島工廠（PT Pegaunihan Technology Indonesia）疑似存在勞工權益問題。依該台商在台公司官方網站，113 年 7 月 3 日為基準日，新制勞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佔 1.71%。請運用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就該公司印尼巴淡島工廠之疑似勞工權益問題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以為後續履行社會責任投資政策、股東行動主義作為之決策依據。

2、張組長琦玲說明：

感謝陳委員的關心，某公司在印尼巴淡島疑似勞工權益問題，本局多次與該公司溝通進行了解，該公司回復針對本局關心的內容再一一查明，專案查證後，確實沒有發生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情事，也沒有被主管機關裁處。本局也表達法令規定最低限度的要求，該公司承諾會更重視勞工安全及權益保障。本局也向該公司強調，依照公司治理 3.0，應該建立並強化對外界訴求的良好溝通及互動管道。該團體的訴求是要求進行調查，不過，本局是以財務投資為主，該項問題是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的權責，由本局跨國調查，恐怕在執行上有困難。本局在人力及能力有限下，也希望能將溝通及查明做到最好，

不過，相關團體的各種訴求，對外界的回應必須比較慎重。

3、盧委員陽正發言：

此報告係由台灣跨國企業監察（Taiwa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Watch, TTNC Watch）成員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勞動者協會、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環境法律人協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等組織所提出。此事件中有4間上市公司涉及印尼台商人權議題，依組長的說明，運用局已透過股東行動主義及議合行動，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維護基金權益。另外，運用局在行使議和(Engagement)行動時也要考量當地主管機關的監理主權與其處理的後續發展，而證交所為上市公司主管機關，對此項議題已有所關切，在ESG評鑑方面，股東行動主義及議合行動亦已列為評分項目，運用局之處理方式應屬允當。

4、張委員琬瑜發言：

社會責任在學理上常論及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剛剛所討論的議題比較著重在利害關係人理論。站在投資人角度，值得注意人權議題，若被導引為血汗工廠，則涉及財務投資相關。多年前某企業因員工跳樓事件，被冠上血汗工廠之名，影響投資人投資該企業之意願，所以提醒應留意人權相關議題。

5、張組長琦玲說明：

這個團體提出的報告，有一些訴求瑣碎，例如，懷孕婦女限制加班，過去確實曾經有懷孕婦女加班，為了提供保障，就限制加班時數，但是懷孕婦女有經濟壓力，需要加班；過去曾經在蓋新廠的時候，有建材掉落，後來新廠蓋好也進駐了，也強化安全的保障

6、黃委員啟瑞發言：

從幾個面向去觀察這個事件的發展，首先包括法規面的部分，而媒體報導及民間團體的關注也都很重要，實際的情況當地政府會進行調查，也會揭露。不管是發生ESG哪一類事件，都有重大性處理原則，媒體報導是1個警訊，但仍應注意背後的事實情況、發展程度及法律過程中最後的狀態。這些過程都會影響股價的表現及公司聲譽，更重要的是當地政府如何認定涉及法律的部分，因為國外資訊的掌握上會有一些遲延，不像在國內，資訊不會跟媒體落後太多。另外，也非常佩服陳委員，代表勞工發聲，從勞工的角度來反映，給運用局明確的資訊去關注這樣的事件。就剛剛運用局的說明，目前的態度跟處理的方向上也都符合現在主管機關訂定的盡職守則，及公司治理上就股東行動主義該盡的責任。另外，提醒就勞工管理，可以透過上市公司本身的投資人反映管道，例如獨立董事，該公司是非常知名的國際供應鏈公司，也要很關注這種議題的發展，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都要發揮相對應的功能，團體也

可以透過這個管道，請公司的獨立董事來協助。因為調查必須有調查權，有其法律地位，以投資的角度來看，已善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目前處理應該是允當，但仍需要持續關注後續的發展。

7、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從各個面向提供寶貴意見，守護勞工權益，請勞動基金運用局適時轉請公司持續掌握外界關切印尼工廠勞工權益相關訴求，並適時回應。